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謹定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2019年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方案的議案》⁽¹⁰⁾，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關於本次上市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完成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決議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鑒於本次上市申請尚在審核過程中，為保證本次上市相關工作的延續性和有效性，公司擬將就本次上市的授權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其他相關內容保持不變。

倘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上市的全部事宜，則不再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與承授人（「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18年3月12日向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現有計劃」）。

鑑於擬議上市，本公司擬議修訂現有計劃，以符合有關上市及慣常市場慣例的有關規則及要求。該等修訂已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計劃」）。修訂計劃將於上市完成後生效。有關修訂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籌備上市，因此現有計劃目前仍然有效。但是，由於中國的要求（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目前，承授人不得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但是，第一批未行使購股權將於2020年3月11日到期，並且將在修訂計劃生效後失效。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擬議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擬議修訂**」）：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p>(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48個月。</p>			<p>(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最長不超<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個月。</p>		
<p>(五) 行權安排</p> <p>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p>			<p>(五) 行權安排</p> <p>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等待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p>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二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5</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三個行權期	自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17</u>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u>科創板上市之日起29</u>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修訂計劃	擬議修訂
<p>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p>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註： 股份激勵計劃以中文編寫。倘本附錄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擬議修訂僅與修訂計劃的有效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有關。除上述者外，修訂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以及本公司及承授人在該計劃下的權利及義務均保持不變。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性質以及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招募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喪失行使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機會及其失效將大為影響承授人的薪酬待遇，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產生威懾作用，並對員工士氣以及公司與主要員工之間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擬議修訂將延長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的激勵，促使彼等留在本集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根據擬議修訂及上市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需在上市完成時留在本集團任職才只能保留及行使其第一批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此外，倘彼等分別自上市完成之日起17個月及29個月仍為本集團的員工，則能保留及使用第二批及第三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彼等提早離職，彼等在修訂計劃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擬議修訂預期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額外及長期的激勵，並鼓勵彼等在行使期開始前留在本集團，因此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擬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建議修訂僅在上市完成後生效**。本公司亦將與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對現有計劃作出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20年3月27日

附註：

1. 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名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保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權登記日（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買入證券的投資者享有此權利，在股權登記日賣出證券的投資者不享有此權利。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回執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中國上海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決議案包括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股東大會通過的第17項(i)至(x)號決議案、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第2項(i)至(x)號決議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通函。
1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單獨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 (<http://www.neeq.com.cn>) 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